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18〕12号

电气与自动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力支撑广西大学“双一流”建设，探索具有电气与自动化专业特色的“五有”领军的拔尖人才培养模式，促进研究型学院建设，特创办“电气与自动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简称电气与自动化创培班）。

第二条 电气与自动化创培班在强化数学和物理基础上，着力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研究创新能力和社会竞争力，培养造就一批在电气工程学科或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具有扎实理论基础、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的创新型人才。

第二章 办学要求

第三条 创培班的工作方案应经过学院充分论证并获通过，报学校审批，取得学校支持，争取为创培班设立专项培养经费；

第四条 各年级创培班学生从本学院入学新生中按选拔机制产生，中途不接受本学院或外学院其他年级和班级学生转入，且不接受留级生转入；

第五条 创培班遵循先进教育理念，体现教育改革的前沿性和示范性，加强顶层设计，在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等方面开展综合改革。

第六条 针对创培班，制定专门的培养计划，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标准及要求、培养特色、学制、毕业基本要求及学位授予、课程设置及学分分布以及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第七条 适时对创培班的培养质量进行综合评估。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创培班学制四年，但必修课程(除集中实践外)按三年安排。

第九条 专业学习分流从第四学期开始，分为自动化专业和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创培班学习的同学不允许转到学院专业以外的专业。

第十条 创培班学生允许在第三学年中提前申请参加全国硕士生入学考试或具有推荐免试资格，若获准攻读硕士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允许提前毕业：学生必须按要求修完至少 150 学分，且必须获得前三年所有必修课(含限选课)学分且德、智、体、劳合格；其他学生至少修完 170 学分，并修完规定必须修读但不记学分的所有课程和德、智、体、劳合格，方可毕业。毕业专业根据修读模块分为自动化专业和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对符合学校学士学位相关要求的學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创培班学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名额一般由学校单独下达指标，不占用当年应届毕业生的免试推荐指标。

第十二条 创培班实施退出机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创培班学生应当退出创培班：

- ① 按培养计划要求修读的课程，学期平均绩点低于 3.0 的；
- ② 学期课程有一门必修课不及格的；
- ③ 受学校处分的；
- ④ 在创培班学习一学期后，由于主观因素，向学院提出无法继续在创培班学习的。

第十三条 由于本人原因退出创培班，应在新学期开始一周内申请回到原

录取专业类普通班学习；符合学籍处理规定者回到原录取专业类(或专业)，再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创培班学生退回普通班或者留级时，经教研室主任或副主任审批，原获得的课程学分可以替代的相近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创培班学生退出后，如需参加原电气类专业分流，其管理规则与普通班同，具体的办法见相关学院教学管理文件。

第四章 选拔机制

第十五条 电气与自动化创培班每年从电气类新生中通过相关考核机制选拔，招收人数以当年发布为准。

第十六条 创培班学生的选拔程序如下：

① 新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② 学院根据新生的高考成绩，从申请的新生中遴选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高中数学科目笔试；

③ 学院根据参考学生的笔试成绩按不少于招生名额的数量确定参加面试的学生；

④ 学院组织 5-12 名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学生进行面试，侧重考察学生的基础知识、创新意识、科研潜质、团队意识等，给每位参加面试的学生打分；

⑤ 学院考核小组根据数学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并适当考虑英语分级考试成绩按考核小组商定的比例进行综合评分，经考核小组讨论后决定拟录取名单，上报学院；

⑥ 学院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上报拟录取名单；

⑦ 学校审批后正式录取。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创培班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和自动化两个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负责培养方案审定、异议调查和处理等。

第十八条 学院成立创培班工作小组，由主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创培班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的学院骨干教师为成员，负责对申请学生的面试考核。

第十九条 院长或者常务副院长任创培班班主任，负责创培班的全面工作，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兼任创培班常务副班主任，配合院长分管创培班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创培班实行导师制，可实行学业导师、项目导师和项目组导师制等形式创培班学生进入导师科研团队，按照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规格安排学习场地和使用科研设备。

第二十一条 创培班导师应具有博士学位、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含青年人才称号）、或者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发表了SCI三区以上高水平论文的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学院中青年教师。

第二十二条 创培班实行单独组班、小班学习（部分公共课除外），由导师指导学生日常学习和科研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凡是与上级文件冲突的地方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创培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电气工程学院(章)

2018年9月29日